

2021 年上半年改革工作总结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1、上级要求、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2、目前进展

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通知》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

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6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动员培训会，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组织动员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改革全覆盖、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推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责任感和执行力，通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权力运行，把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统筹推进改革。同时，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扎实做好深化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

3、下步打算

充分认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权力运行，把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准确把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一是准确锚定改革目标，着力提高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二是准确把握清单管理要求，着力实现地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三是准确把握“进四扇门”改革路径，着力增强分类改革的可操作性。四是准确运用告知承诺制度，着力构建新型审批管理和监管制度。五是准确把握高风险重点领域监管原则，着力筑牢安全底线。

二、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

1、上级要求

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着力解决经营范围登记工作中存在的申请填报难、表述不规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市场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便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目前进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等级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通知要求实行市场

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统一经营范围等级标准，有序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保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稳步推进；优化升级业务系统，为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提供更便捷服务；高度重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奠定基础。

6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动员培训会。将在全国范围加大力度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全面推动实现企业“证”“照”电子化，强化部门信息共享、优化办事流程。会议要求，各地登记机关要做好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事项的精准衔接，对于“一般经营项目”，使企业领照即可开展经营；对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类项目，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双告知”，使企业能够清清楚楚地知道从事经营需要取得哪些许可证件，使有关主管部门也能够及时掌握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新设企业的情况。

3、下步打算

有序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保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稳步推进

区别对待市场主体设立于变更，市场主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按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进行登记，存量市场主体申请变更登记时，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按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进行登记；坚持线上线下规则一致，理清经营范

围与名称的对应关系；正确理解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与隶属企业的从属关系。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3日

